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借款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金山能源訂立借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該貸款予金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能源分別由本集團、北京首控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7.17%、27%及5.83%權益。

北京首控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因此，金山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借款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所得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借款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借款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貸款人)；及
- (2) 金山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借款人)

借款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協議事項 : 貸款人於借款框架協議期內，將不時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使金山能源應付其經營及發展需要。
-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借款框架協議項下之該貸款金額。
- 借款框架協議之年期 : 自借款框架協議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借款框架協議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 : 將予授出之該貸款為循環貸款，並受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上限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564,000港元)所規限。
- 借款利率 : 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之基本借貸利率。實際利率須由訂約方釐定，並詳列於貸款人與借款人將會簽訂之個別借款協議內。

還款 : 利息一般於到期時連同本金一併支付。該貸款之實際還款期將載列於貸款人與借款人將會簽訂之個別借款協議內，惟還款期不得超過借款框架協議之到期日。

抵押 : 該貸款為無抵押。

借款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 董事會批准借款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借款框架協議期內，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之該貸款將受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所規限。該金額由訂約方參考(i)訂約方之間過往交易金額；及(ii)金山能源之財務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金山能源提供之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佰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佰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佰萬元	人民幣佰萬元
每年最高貸款金額	38.3	42.6	42.1	45.7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集團過往向金山能源提供貸款在訂立相關借款協議時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借款利率釐定基準

借款利率範圍由訂約方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頒布當時適用之貸款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每筆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所收取之實際利率將由貸款人考慮(a)當時適用市場利率；及(b)貸款利率之趨勢後釐定。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審閱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以確保(i)交易乃根據借款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借款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本集團之政策；及(iii)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簽訂；(ii)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簽訂；及(iii)根據借款框架協議，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訂。此外，有關交易亦須由本集團之核數師每年審閱，並將向董事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規管下而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金山能源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訂立借款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金山能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訂立借款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向金山能源提供財務資助，以應付其營運及發展需要。

鑒於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現金流量及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山能源提供該貸款，可使其透過充分利用內部資金、促進資源合理配置及提高資金使用率，整體節省財務成本，同時滿足本集團於其他發展項目之發展與財務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能源分別由本集團、北京首控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7.17%、27%及5.83%權益。

北京首控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因此，金山能源為本集團之關連附屬公司，而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借款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所得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借款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丁汝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少峰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於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而被視為於借款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借款框架協議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首控」	指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金山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貸款」	指	根據借款框架協議，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循環信貸貸款，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564,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山能源」	指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有限企業，由本集團擁有67.17%權益；
「貸款人」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金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山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為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5元之匯率作出，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任何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並無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